

关于减免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 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财资〔2022〕26 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机关事务管理局；各省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 号）要求，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就 2022 年承租全省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有关操作细则明确如下：

一、减免对象

全省范围内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予以确定；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进行认定。

二、减免标准

1. 国有房屋所在县级行政区 2022 年未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的，2022 年 3 月—5 月租金全免，累计减免 3 个月租金；本《通

知》发文之日后，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在3月—5月租金全免基础上，再顺延或从当月起追加减免3个月租金，但减免期到2022年12月31日止。

2.国有房屋所在县级行政区2022年在本《通知》发文之日前，已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的，2022年3月—8月租金全免，累计减免6个月租金。

3.我省在省外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属地政策执行。

三、减免方式

1.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租金未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方；租金已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按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退付后，返还承租单位。

2.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四、审批流程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出租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主管部门可视情下放权限到事业单位），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企业提出书面申请，

由企业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核准。

五、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支持理解，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积极推动实施租金减免政策。

（二）各国有房屋出租方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有条件的可以在官方网站设立房租减免专栏，公布房租减免政策、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建立租金减免问题来信来访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三）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因租金减免形成的收支缺口，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公用支出、统筹现有资金等渠道弥补。国有企业因租金减免影响经营业绩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事项视同完成利润。企业集团公司对因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严重影响经营的子企业，应视实际情况予以扶持。

（四）本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如国家和省政府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省财政厅

会同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适时对租金减免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